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2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五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且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

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发行的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短期借款 31,969.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

上述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